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http:// www. 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（公告编号 2016-029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广场 C 座 2111 会议室。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—2016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俊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48,210,6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279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48,201,2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275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48,20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48,20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48,20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48,20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48,20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48,20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48,20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磊、沈苏宁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